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

〔2017〕—50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局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眉山市东坡区农机购置 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动全区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 号）和《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川农业函〔2017〕388 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坡区实际，东坡区农业局、东坡区财政局制定了《眉山市东坡区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眉山市东坡区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眉山市东坡区 2017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通过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协调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注重改革完善，优化制度设计，体现惠民公平和便民高效，突出政策的普惠性、稳定性；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实施补贴范围为眉山市东坡区境内。

(二) 资金规模。2016 年购机补贴节余资金 75.712 万元和省财政下达 2017 年购补资金 586 万元，合计执行 661.712 万元。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四川省农业厅制定的《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要求执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大类 35 小类 92 个品目(详见附件 1)。重点补贴我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兼顾畜牧业、水产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东坡区将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信息公开栏予以公布 (<http://202.61.89.161:12017>)。

(二)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享受补贴的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国 II 发动机的农机产品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企业销售因推广鉴定证书失效而不能享受补贴的机具，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购机者自行解决。

补贴机具必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不允许对本辖区内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机具补贴额以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公告的四川省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录入

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为准。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东坡区境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既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也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

(二) 补贴数量。根据购机者生产实际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规定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同一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

（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0 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企业责任与违规处理

(一)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

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价格虚高的产品，如有发生，生产企业应及时向东坡区农业局书面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的，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省农业厅公布列入黑名单的产销企业和个人名单，该类企业及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的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生产企业和经销商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和农机生产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和购机者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经查证有违规行为的，将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详见附件2)。

六、补贴方式

购机补贴按“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执行。一般补贴对象按“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执行，即：购机者购机后向区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审核确定、公示，兑付补贴资金。

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高的补贴对象，采取“先申请、后购机”程序进行重点审查、核实。具体程序为：购买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的、单个购机户年度内购买同类机具3台(套)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购买同类机具5台(套)及以上的，购机者应到东坡区农业局领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经村、乡镇（街道）政府初审并盖章后，报区农业局审核，审核通过后，购机者持申请表自行到经销企业或农机生产企业购机。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提出申请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在当年完成“先申请、再建设、先验收、再补贴”的程序。每个专业合作社补助简易保鲜储藏设施数量不超过5座，每个家庭农场补助简易保鲜储藏设施数量不超过2座。确定补贴额时，要根据产品配置和参数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七、操作程序

（一）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经销企业或农机生产企业，自主选购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后，经销企业向购机户出具购机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品目、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发动机号、机具编号）。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应前往东坡区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区农机监理站（地址：东坡区育才西街37号）电话：028—38298987。

（二）申请。购机后，购机者携带以下材料到区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办理补贴申请手续：（1）本人身份证（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2）发票原件（三联单）；（3）本人银行卡（农业经营组织账号、开户行）原件及复印件；（4）修建库房占用农地的设施用地批复。

区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对购机资料进行初审后录入购机者信

息，打印《四川省 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由购机者当场签字确认。

购机补贴按照“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执行，当补贴资金已用完，系统不能录入和保存购机信息，该购机者购买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

（三）核实、公示。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对购机者所提供资料、购买机具真实性进行合规性审查核实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区农业局将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外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期满无异议后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核查有违规行为，则取消补贴资格。

（四）待结算。区农业局农机化发展股在辅助系统公示和购机核实后，打包和整理好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补贴资金申请表》等相关资料送区财政局。

（五）结算。区财政局从收到补贴资金结算相关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30 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每年 1 月底前须全部兑付上年 12 月 31 日前已购买机具的补贴资金。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管理分局、区质监局及其它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对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集体研究和确定

农机购置补贴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和核查。

（二）明确职责。区农业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等。

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乡镇（街道）负责政策的宣传动员，协助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做好购机者的实地核查工作。

（三）广泛宣传。区农业局通过广播、网络媒体、电视、报纸、宣传册、挂图和新农通短信等方式，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信息及时公开。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四）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购机补贴政策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加大购

机核实力度，特别要对补贴额较高、供需矛盾突出和购机数量较大的机具进行重点核实。

（五）强化监督。区农业局、财政局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区农业局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投诉要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企业，视违规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报市农业局、省农业厅。

东坡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28—38298786（区农业局），028—38105385（区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28—38171071。

附件：1.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 1.1.1 翻转犁、1.1.2 旋耕机、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1.1.4 微耕机、1.1.5 田园管理机、1.1.6 开沟机(器)、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化肥)、2.4.2 撒肥机(厩肥)、2.4.3 追肥机(液肥)、2.4.4 中耕追肥机、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 : 2.5.1 地膜覆盖机、2.5.2 残膜回收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 :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 风送式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 3.2.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青饲料收获机、4.6.2 割草机、4.6.3 搂草机、4.6.4 捡拾压捆机、4.6.5 压捆机、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 5.3.1 粮食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 : 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打蜡机、
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7.1.1 离心泵、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7.2.1 喷灌机、7.2.2 微灌设备（微喷、
滴灌、渗灌）、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7.3.1 抗旱机泵。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 青贮切碎机、8.1.2 铡
草机、8.1.3 揉丝机、8.1.4 饲料粉碎机、8.1.5 饲料混合机、8.1.6
饲料搅拌机、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8.2.1 孵化机、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 挤奶机、8.3.2 贮奶罐、
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8.4.1 增氧机、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9.1.2 手扶拖拉机、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 固液分离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 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以下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查处工作，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查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以下简称“农机产销企业”）在参与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以下简称“补贴政策”）实施中所发生的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以及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补贴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是指农机产销企业在补贴产品投档、补贴产品信息上传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产品经营、参与补贴申领等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行为，以及购机者参与违规经营以申领补贴的行为。

第四条 违规行为查处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地方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农机化、财政等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和组织下，按职责分工开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以下责任义务。

（一）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三）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四）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五）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六）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七）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农机化、财政部门提供书面承诺。

第二章 违规行为类型与处罚

第七条 违规行为分轻微、较重和严重三类。

（一）轻微违规行为。主要指无主观故意，在补贴产品投档、信息上传、公示宣传、资料归集等方面履行承诺事项不到位，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轻影响的行为，且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二）较重违规行为。主要指涉嫌主观故意，违背承诺，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补贴产品铭牌、合格证、鉴定证书，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销售的补贴产品配置与检验报告主参数配置不符，未主动报告所发现的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补贴产品退（换）或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三）严重违规行为。主要指存在明显主观故意，采用未购报补、一机多补、重复报补等非法手段骗套补贴资金而对补贴政策实施带来严重影响的行为，以及有组织煽动购机者闹事、制造群体性事件等。

第八条农机化、财政部门应针对不同性质的违规行为，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同措施可独立或合并实施。

（一）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理。县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警告、通报、暂停相关产品补贴资格、暂停经销相关补贴产品资格等措施，并限期整改。

（二）对较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可视情况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或授权采取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暂停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对参与较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同时，要求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和购机者限期整改。

(三)对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理。省级及以上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取消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取消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的措施,要求限期整改,并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购机者等相关人员列入补贴产品经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工作。

上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在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涉及资金退缴、罚款等资金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作出。

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农机产销企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机化主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条采取暂停处理措施的,应设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暂停期;暂停期满后,经企业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暂停期满后6个月内,未收到企业书面申请的,视为该企业自行放弃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原则上不再恢复。

对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前,购机者已购置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补贴产品,可按规定向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补贴标准确需调整的,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测算,并将测算结果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对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报告问题、有效挽回或减轻损失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理。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执行相关处理决定、多次或重复发生违规行为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三章 查处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或转办。经初步调查，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可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对存在技术争议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

（三）约谈告知。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等，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经集体研究作出有关处理决定并予公布。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未经受理登记的相关材料亦应留存。调查材料保存期 5-10 年。

第十三条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及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信息，省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在其他省份发生较重或严重违规行为而被处理的农机产销企业，可联动处理，处理措施宜与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系列措施总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农机化、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补贴政策实施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